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冠融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文哲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被告陳冠融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傳偉

法 官 黃思源

法 官 黃媚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勤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